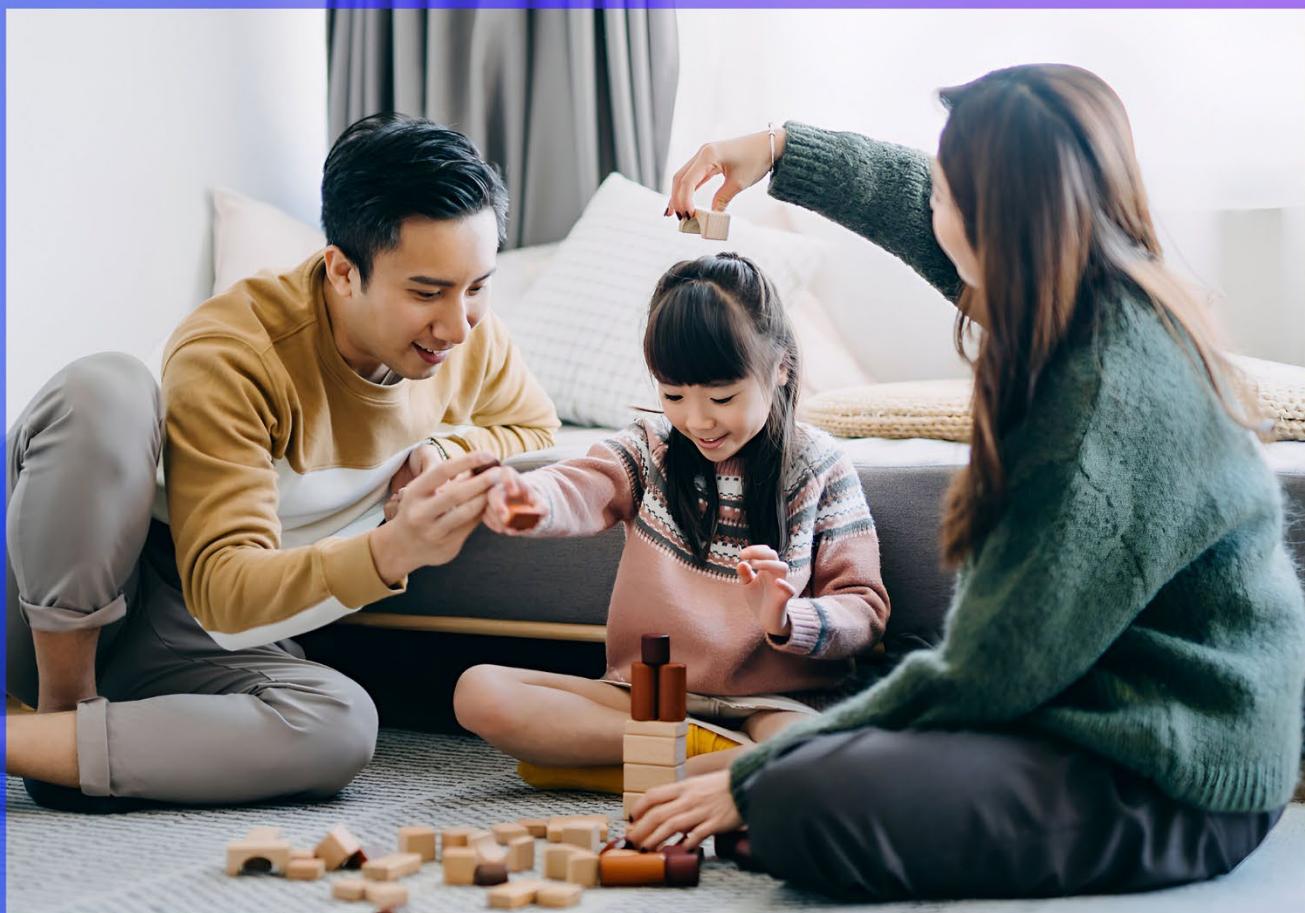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

113年度綜所稅 申報暨資產配置 傳承稅務手冊



主編的話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季節將於5月揭開序幕。今年度為反映生活成本的變化，除每人基本生活費從20.2萬元調高至21萬元外，個人免稅額度、標準扣除額及各類特別扣除額亦皆有調高。其中，本次申報綜所稅時，房屋租金支出已改為特別扣除額，每一申報戶扣除額上限調高至18萬元，並訂有排富條款及例外視為非自有房屋條件。另外，基本所得額之免稅門檻，自113年起亦由670萬調高至750萬，故符合相關適用規範的納稅義務人應可減輕不少稅負負擔。

113年個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除須留意符合受控外國公司（CFC）規定之所得仍需進行申報並填寫相關書表外，財政部於113年7月間發佈解釋函令，釋明信託當事人在CFC制度下的適用規定及申報納稅義務，該規範將大幅增加信託設立及管理的複雜性。為此，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以下簡稱K辦）於本期稅務手冊中，整理相關規定及彙整常見問題，並提醒宜提早安排相關書表填寫及備妥佐證文件，避免日後面臨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KPMG為協助台商及高資產客戶因應近年的國際稅務、金融及全球貿易變動發展情勢，於2014年即集結稅務、法律、公司登記等各領域專家，成立家族稅務辦公室，針對台商的集團投資架構、股東股權結構、企業營運模式、供應鏈調整、海內外資產配置（包含海外資金回台）及家族傳承策略等議題提出診斷及具體的解決方案，並透過多年來的實戰與輔導經驗，有信心為台商及高資產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整合性服務。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K辦不僅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皆有豐富實務經驗與熱忱的主責會計師外，且服務團隊不僅熟稔個人及企業所得風險控管與資產配置外，對於協助家族資產傳承過程中，扮演凝聚家族共識並順利傳承的重要推手。

全球經貿變遷與租稅環境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越趨複雜，對台商及高資產人士的海內外資產配置與傳承安排的挑戰也將愈趨嚴格，透過KPMG高度整合的服務團隊，可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整合性服務，以因應未來的挑戰。

Contents

綜所稅申報

所得篇

CFC

06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適用辦法之重要議題及應注意事項

08 個人CFC所得申報書表怎麼填？掌握填寫重點，申報不卡關

16 境內外信託於CFC制度的申報規範

股權

18 未上市櫃股權交易所得應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或房地合一稅，稅負大不同

19 家族企業股權傳承，應留意房地合一稅特定股權交易

22 股權借名登記之稅務問題探討

海外所得

24 比較海內外投資之稅負效果

不動產

27 別讓權利睡著了！談不動產「重購退稅」

29 個人交易屬「連續繼承」不動產之持有期間該如何認定

扣除篇

32 113年度免稅額及扣除額調高

34 113年度所得稅基本生活費用調高

申報篇

36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SOP

稅務新時代

39 集團控股公司的稅務智慧

41 企業併購不可不知

44 企業股東往來項目與稅務風險關係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47 臺灣資產管理時代：家族辦公室的新契機

48 夫妻間相互贈與免稅，惟將可能影響未來遺產稅負

50 被繼承人死亡後領取之股利，應如何申報課稅？

51 贈與前停看聽！

53 遺產及贈與稅法「擬制遺產」爭議

55 遺產稅申報停看聽 - 繼承者們不可不知的課稅方式及常見問題

關於本刊

台灣企業世代交替的浪潮已勢不可擋，歐美方興未艾的家族辦公室概念近年亦引進台灣以資借鏡。為協助台灣家族企業世代交替的安排及家族財富永續經營的規劃策略，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團隊推出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讓高資產家族可取得最新的稅務法令更新內容，期使家族財富得以適時調整安排、達到家族財富永續經營的目的。

01

綜所稅申報

所得篇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之重要議題及應注意事項



因應112年1月1日起上路施行之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FC制度），個人於今年（114）5月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除符合CFC豁免資格規定外，另須遵循「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稱「個人CFC辦法」），填報「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等申報書表，揭露CFC投資收益相關資訊，依持有CFC之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CFC營利所得」後，再將「CFC營利所得」併入「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海外所得，計算基本稅額。

謹就個人CFC辦法之重要議題及應注意事項條列如下：

1. CFC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盈餘分配

CFC當年度盈餘計算，其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益，係「已實現」為基礎，以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如轉投資事業之盈餘分配日在113年，則應列為CFC之113年度盈餘之加項。而財政部考量該非低稅負區當地法令限制，112年度盈餘須於113年度才能決議分配，故放寬「非低稅負地區」轉投資事業如於114年3月31日前決議分配112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且能在結算申報期限提示盈餘分配等相關證明文件，得免計入CFC盈餘之加項課稅。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調整項目

關於CFC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如：債券、股票、基金等，因考量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波動幅度可能較大，且非企業及人為得以操縱，如依會計原則記帳時則須將未實現損益計入CFC當年度盈餘，基此，財政部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就未實現評價利益，在未有現金收入下而造成須要納稅之情況，允許選擇免將評價損益變動數計入當年度盈餘，俟處分債券、股票或基金時，再將「處分

FVPL利益」（即處分日FVPL帳面價值減除FVPL取得成本之金額）計入當年度盈餘，惟此方式，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KPMG表示，在選定上述方式下，有關FVPL之「稅上」取得成本，係以選定年度之FVPL期初帳面價值認定，並非「實際」購入成本。如此，倘選定年度之前，FVPL已發生評價損失，導致選定年度之FVPL期初帳面價值（「稅上」取得成本）低於「實際」購入成本，未來縱使FVPL處分價格低於「實際」購入成本，也有可能因處分價格高於「稅上」取得成本，造成CFC股東於整體交易發生虧損下卻還須納稅的不合理情況。

舉例如下：

1. 假設選定年度為113年。
2. CFC於112年2月1日以「實際」成本USD（下同）1,000萬購入FVPL，112年12月31日市價為700萬，認列未實現損失300萬，113年1月1日FVPL「稅上」取得成本為700萬。
3. CFC於113年4月1日以800萬出售FVPL，雖然整體交易實質上發生虧損200萬（售價800萬–1000萬「實際」成本），惟計算CFC當年度稅上盈餘時，卻須加計「處分FVPL利益」100萬（售價800萬–700萬「稅上」取得成本），並予以課徵相關稅負。

由於先前受到全球通膨、升息與經濟衰退等不利因素影響，因此大部分CFC於選定年度之前，FVPL（如：債券、股票、基金等）已有未實現損失，未來處分債券、股票、或基金時，可能造成CFC股東明明無實質經濟利益，卻須納稅的「虛盈實虧」不合理情況。在財政部尚未研擬相關配套前，仍須依法申報納稅，以免受罰。

KPMG提醒，因應CFC制度上路，今年5月綜合所得稅申報計算相較以往年度複雜，納稅義務人除須留意個人CFC辦法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外，宜提早安排相關書表填寫及備妥佐證文件，以正確計算CFC營利所得及所得基本稅額，避免日後面臨國稅局補稅及處罰。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KPMG稅務投資部會計師，以維權益。



個人CFC所得申報書表怎麼填？ 掌握填寫重點，申報不卡關



針對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FC制度），今年度（114年）5月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除要留意「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所新增的欄位與所得額申報門檻外，本次還新增了「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等申報書表，謹就個人CFC所得申報書表填寫、應檢附相關文件及應注意事項列式如下：

於基本所得額申報時，申報書「應」檢附供稽徵機關查核之文件

1	個人（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
2	所得年度（年度決算日）12月31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3	CFC財務報表 (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如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CFC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CFC前10年虧損扣除表
5	CFC營利所得計算表 (包含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計算CFC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6	認列CFC投資收益表
7	國外稅額扣抵納稅憑證 (適用CFC辦法第7條第2項國外稅額扣抵規定者，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8	CFC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9	其他證明文件
10	個人（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 持股變動明細
11	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一.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新增「CFC營利所得」相關欄位：包含所得人姓名、所得來源國家（地區）、受控外國企業名稱、營利所得。

中華民國113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箱冊號	頁號

(1) 填寫本表前請參閱背面之填寫說明，或利用電話查詢。(2) 請將本申報表裝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一併申報。單位：新臺幣元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綜合所得稅一般結算申報書第1欄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時（即本表第1~5欄之項目），均應合併於本表申報，計算基本稅額。				
1 海外所得總額	所得類別	所得人姓名	所得來源國家及給付單位名稱	收入總額(1)	成本及必要費用(2)	所得額 (3) = (1) - (2) 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發納稅證明之核定所得額	小計	合計	稽徵機關審核	
	財產交易所得 【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一)3】						A 若為負數 請填“0”	A51 (=A+B+C)	A52	
	CFC營利所得【請看背面說明一之一及三之(一)2】	所得人姓名	所得來源國家(地區)	受控外國企業名稱	營利所得(F) (CFC營利所得計算表J欄)		B (若為負數 請填“0”)			
							C			

* 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者，免填報海外所得，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一)6。

填寫應注意事項：

- 申報戶成員如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情事，請參照「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檢視是否適用個人CFC制度。
- 倘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將「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含附表 – 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
- 倘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直接持有該CFC股權達10%，或未達10%但CFC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另應填報並檢附「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

- 本表應揭露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資訊。
-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將本明細表（含附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

113年度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箱冊號	頁號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戶成員姓名 【詳說明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1) 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2) 本表應揭露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資訊。
 3) 1位申報戶成員填1張，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並以浮貼方式填寫。

填寫應注意事項：

申報戶任一成員（包括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1家以上CFC者，每位成員均應填報本表及附表。

序號	低稅負區關係企業			113年12月31日股權控制						實質控制 (FC11) 【詳說明七】	屬申報戶成員之受控外國企業 (CFC) (FC12)	申報戶成員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3年12月31日合計持有該CFC股份 或資本額達10% (FC13)			
	中文名稱 (FC11)	稅務識別碼 /其他識別碼 (FC2)	申報戶成員	關係人				申報戶成員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比率 (%) (FC10) 【詳說明六】							
	英文名稱 (FC12)	國家 (地區) (FC31)	國家代碼 (FC32)	直接持有低稅負地區關係企業比率 (%) (FC4)	中文名稱 (FC51)	身分證統一編號/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 (FC6)	與申報戶成員之關係代號 (可複選) (FC8) 【詳說明五】	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比率 (%) (FC9)							
1	範例： CFC	BVI	BVI	50%	關係人A	台灣 TW	二等親屬 (7)	30%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A公司				關係人B	台灣 TW	二等親屬 (7)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寫應注意事項：

- 計算CFC持股比例須注意申報戶成員與其關係人之關係，並以代號1~16（申報書填表說明五）填入。
 - 申報戶成員直接及間接持股CFC之比率計算需視申報戶成員。
- 1) **直接**持有CFC之比率
 2) **間接**透過境內外關係企業持有之比率及
 3) **透過符合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之直接及間接之比率計算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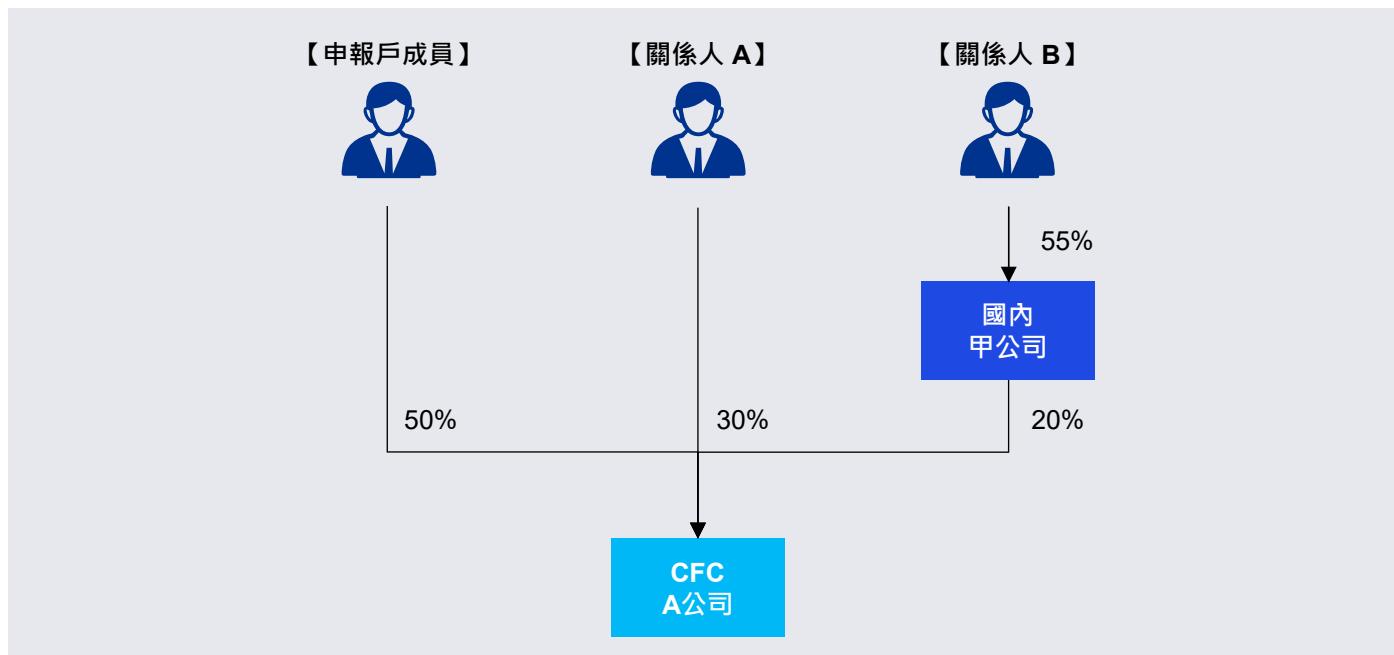
三. 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表

本表揭露範圍包含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或透過關係人間接持有之關係企業。（範例如下圖）

附表、113年度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關係人結構圖（範例）：



四. CFC營利所得計算表

- 本表包含**五**部分：CFC基本資料、當年度盈餘、10年虧損扣除申報表、歸課所得計算、個人計入CFC營利所得及海外可扣抵稅額明細表。

第一部分：CFC基本資料

中文名稱 (FC1 ₁)		
英文名稱 (FC1 ₂)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 (FC2)		
所屬低稅負國家 (地區) 代碼 (FC3)		
實質營運活動檢視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 (F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 (F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CFC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計算之所得占比<10% (F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比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FC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提交其他文據：_____	
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 (F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申請文號：_____ 核准日期：__年__月__日；核准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至114年12月2日前提示文據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F1欄至第F3欄任一欄位勾選「否」，應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份。

第F1欄至第F3欄任一欄位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份，但CFC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CFC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H6欄合計大於0者），仍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份（詳填表說明五）。

填寫應注意事項：

- 豁免門檻1**：判斷所持有之CFC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須同時符合以下要件：
 - 有固定營業場所
 - 雇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
 - 消極性收入小於10%
- 注意填寫CFC財務報表**是否有會計師簽證**；或如其他文據足資證明CFC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另財務報表中所載各項資產之評價方式及衍生可能稅務影響亦須一併注意。

第二部分：當年度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填寫應注意事項：

判斷源自非低稅負國家之相關損益，須注意：

- 是否有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減項）
 - 是否有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決議盈餘分配數（加項）

原則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之損益，應以實際分配數計入CFC當年度盈餘。

第三部分：10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年度	申報盈餘 (H1)	申報虧損 (H2)	截至上年度已扣除金額 (H3)	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H4)	本年度扣除金額 (H5)	未扣除餘額 (H6) = (H2-H3-H4-H5)
113						
合計						

說明：CFC於111年度（含）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112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

符合下列之一，免填第四部份

- 第G8欄≤新臺幣0元
 「新臺幣0元<第G8欄≤新臺幣700萬元」且「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各CFC各表第G8欄合計數 元≤新臺幣700萬元」

填寫應注意事項：

- 未依限檢附、提供文件或未依規定填報10年虧損扣除申報表，不適用前10年虧損扣除規定。
 - 豁免門檻2：微量盈餘門檻**；CFC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可免依個人CFC制度課稅；但須注意此豁免門檻係以個人持所有CFC之當年度盈餘加總合計計算，相關範例如下述。

【申報戶成員】				
	CFC A公司	CFC B公司	CFC C公司	合計
當年度盈餘				
情況一	–600萬元	1,000萬元	400萬元	800萬
情況二	–800萬元	1,000萬元	400萬元	600萬

項目	申報戶成員應申報CFC投資收益
情況一	因申報戶成員當年度CFC合計盈餘為800萬元，超出豁免門檻700萬元；因此需要申報當年度CFC盈餘1000萬元（CFC B公司個別>700萬元）+400萬元（全部CFC合計800萬元>700萬元），共計1400萬元。
情況二	因申報戶成員當年度CFC合計盈餘為600萬元，低於豁免門檻700萬元；因此僅需就CFC B公司當年度盈餘1000萬元申報，其餘CFC公司因個別當年度盈餘未超過700萬元，故免申報。

第四部分：歸課所得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百分比
CFC當年度盈餘 (J1=G8)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J2)		
CFC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於當年度扣除之金額 (J3，請依本表第三部分第H5欄合計數填入)		
序號	所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個人持有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 (J4)
		CFC營利所得 [J= (J1–J2–J3) × J4]

說明：各所得人之J欄，請填至第五部分第K1欄之113年度欄位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營利所得 (F)」欄。

填寫應注意事項：

-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性分配項目之減項，應以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為限。
- 計算所得人之CFC營利所得公式為下列：

$$\text{個人計算 CFC營利所得} = \text{CFC當年度盈餘} \times \text{個人直接持股比率} \times \text{持有期間}$$

-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以前年度核定各其虧損

第五部分：個人計入CFC營利所得及海外可扣抵稅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所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FC 盈餘 所屬 年度	已計入基本所得額之CFC營利所得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CFC之股利或盈 餘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L)	未曾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金額 (K6) 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額 (L2)
	已計入基 本所得額 之CFC營 利所得 (K1)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 實際獲配 (或已交 易) 之金額【 K2= 截至上年度 (K2+ K3+K4) 】	本年度實 際獲配股 利或盈餘 之金額 (K3)	本年度交易日 已計算CFC營 利所得餘額按 交易比率計算 之金額 (K4)	尚未實際獲配 (或 交易) 之餘額 (K5=K1-K2-K3 -K4 ; 若為負數， 請填寫0)	已計入基本所得 額之CFC營利 (K3) 於其來源 地已繳納之所得 稅 (L1)
113						
合計		(K3A)			(K6A=K-K3A)	(L1A)
						(L2A=L-L1A)

填寫應注意事項：

個人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屬已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規定計算CFC營利所得並計入基本所得額部分 (K3)，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實際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個人於計入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年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

KPMG提醒，納稅義務人除須留意填寫申報書並提早備妥佐證文件，以正確計算個人CFC營利所得及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避免日後面臨國稅局補稅及處罰。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KPMG稅務投資部會計師，以維權益。



境內外信託於CFC制度的申報規範

台灣在國際稅務透明化的浪潮推動下，於112年正式實施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CFC）後，在財產管理、資產傳承保護及稅務申報方面均具有獨特性的境內外信託應如何適用CFC制度等疑義，財政部亦於113年陸續發布二項重要解釋函令，以進一步釋明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於CFC制度下之適用規定及申報納稅義務，相關規範將大幅增加信託設立及管理的複雜性，提醒不論是已設立之信託或未來規劃成立者，宜周延審視評估，以達良好資產傳承管理之效益。

信託架構涉及CFC收益計算及所得稅課徵之規定

依財政部於113年1月4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解釋令，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做為信託財產時，信託CFC認定方式，應由受託人依信託合約中孳息受益訂定內容的不同，分別計算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收益並依規定辦理113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信託所得申報。

1. 信託合約中「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時：

當「孳息受益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50%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孳息受益人之CFC。此時應將委託人成立信託之持股視為孳息受益人之直接持股，再按孳息受益人其受益比例（以信託行為明定或

可得推知之比例為準；其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按孳息受益人的人數平均計算之）計算CFC所得，並由「受益人」依CFC相關規定計算所得及申報課稅。

2. 信託合約中「孳息受益人未確定」時：

函令指出當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或委託人保留變更（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時，該未確定部分，則屬孳息受益人未確定，應改以委託人為孳息受益人，依上述第1點規定計算持股股權認列投資收益，由「委託人」依CFC相關規定計算所得及申報課稅。

信託受託人申報義務之規定

財政部於113年7月10日進一步發布台財稅字第11304525870號令，核釋信託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做為信託財產時，不論境內或境外信託受託人應依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就該信託股權適用CFC法令規定辦理信託申報之責任規範。

於辦理113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時，受託人應就同一信託之全數信託財產（含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以外之財產）辦理下列帳務維護及扣繳申報事項：

法規條款	受託人應辦理事項
所得稅法第6條之2	設置帳簿、詳細記載收支項目及取得憑證
所得稅法第89條之1	免扣繳或扣繳差額稅款及開具扣繳憑單
所得稅法第92條之1	填具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列單申報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及填發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

該函令同時也就信託受託人（包含境外信託受託人）之不同身分別，訂定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之規定。

受託人身分	受理申請之稽徵機關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戶籍者，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 無戶籍者，受託人居留地之稽徵機關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總機構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p>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1處固定營業場所者，該固定營業場所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有2處以上固定營業場所者，得選定其中1個固定營業場所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非屬以上之受託人 (例如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亦無營業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向中央政府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代理人，向代理人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

隨著CFC制度的施行和解釋令陸續發布，相關申報作業將涉及更多稅務及法律專業，勢將增加信託設立的稅務合規成本及跨境信託管理的複雜度，委託人宜於資產傳承保護及稅務合規平衡下，適當取得專業評估，以確保信託的設立及管理合於最新法令規範。



未上市櫃股權交易所得應適用 所得基本稅額或房地合一稅， 稅負大不同



家族資產傳承主要標的包含不動產及股權（經金融機構簽證發行之有價證券）等，其中股權傳承經由贈與、繼承或買賣等方式移轉予下一代，除了財富傳承外，同時也希望能夠達成家族事業永續經營的目的，此外，為能使家族成員更為凝聚，並鞏固經營團隊之決策權，亦有考量以家族成員持有營運公司股權共同新設控股公司之情形，茲就前述擬傳承股權如屬未上市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股票，其股權調整方式可能涉及之稅負規定及注意事項說明如後：

股權贈與時

每人每年度贈與免稅額244萬元，超過免稅額之贈與價值於2,500萬元以內，適用贈與稅率為10%；超過2,500萬元且未逾5,000萬元之適用稅率為15%，高於5,000萬元之財產價值，則按20%核課贈與稅，其中贈與股權公司如持有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較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低時，應據以調增該公司持有不動產價值暨股權贈與價值，宜請注意。

股權繼承時

被繼承人持有之股權併同其他財產傳承時，按名下應計入遺產之全數財產價值總額減除各項得適用之扣除額及免稅額（1,333萬元）後，應課稅財產價值於5,000萬元以內，適用遺產稅率為10%；超過5,000萬元且未逾一億元之適用稅率為15%，高於一億元之財產價值，則按20%核課遺產稅，而繼承股權之公司如持有不動產時，其股權價值之認定如前項股權贈與之說明。

未上市櫃家族公司股權買賣

按現行法令規定，家族成員間之股權交易如屬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視為贈與論；因此，仍應填寫贈與稅申報書辦理贈與稅申報，惟如能檢附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且所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借給買受人或是由出賣人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則可認定為買賣屬實免課贈與稅。

另該股權買賣之標的公司或其控制之事業持有國內不動產價值（以時價認定）佔該標的公司股權價值超過50%以上，且出賣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公司股權過半數時，該股權買賣產生之資本利得應按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以持有一期間適用之課稅級距申報課徵房地合一稅。

承上說明，如股權買賣未符合前段所述兩項認定要件時，則出賣人應就股權買賣產生之資本利得計入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經減除免稅額750萬元後，按稅率20%計算基本稅額。

未上市櫃家族公司股權作價設立控股公司

有時為集中管理各家族成員持有之股權，則會以其持有家族公司股權抵繳設立控股公司，而抵繳股款超過取得成本時，應就該資本利得計入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計算方式請參考前段所述）；惟該股權作價新設控股公司，縱使該公司之實質控制權並未改變，且最終實質持股之自然人股東與持股比例均維持不變下，稅捐機關就上述調整方式核認為「股權買賣」性質，故如符合前段所述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時，該股權作價產生之資本利得應適用申報房地合一稅，且不需再計入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

最後，為免稅捐機關依據財政部98年7月7日台財稅字第09800297860號函釋認定股權作價新設控股公司有規避個人股東股利稅負之情，宜考量事前檢附有關文件洽詢會計師為宜。

家族企業股權傳承，應留意 房地合一稅特定股權交易



過往家族企業為能讓家族資產永續傳承避免不動產因多次繼承後，導致所有權人眾多，增加日後不動產處分難度，家族通常會選擇透過法人持有家族不動產，房地合一2.0新制已於民國110年7月正式上路，為防堵個人透過成立投資公司持有房地產，再以股權買賣方式炒作不動產，藉以規避房地交易所得稅負，凡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權超過半數，且該公司價值逾半為不動產者，處分股權時均

需課徵房地合一稅（以下簡稱「特殊股權交易」），然許多家族因不諳相關規定，在移轉公司股權時落入特殊股權交易課稅範圍，而未於交易日之次日起30日期限內申報房地合一稅，有漏未申報遭補稅帶罰之風險。為使讀者有一初步了解，謹簡單說明房地合一之下特殊股權交易的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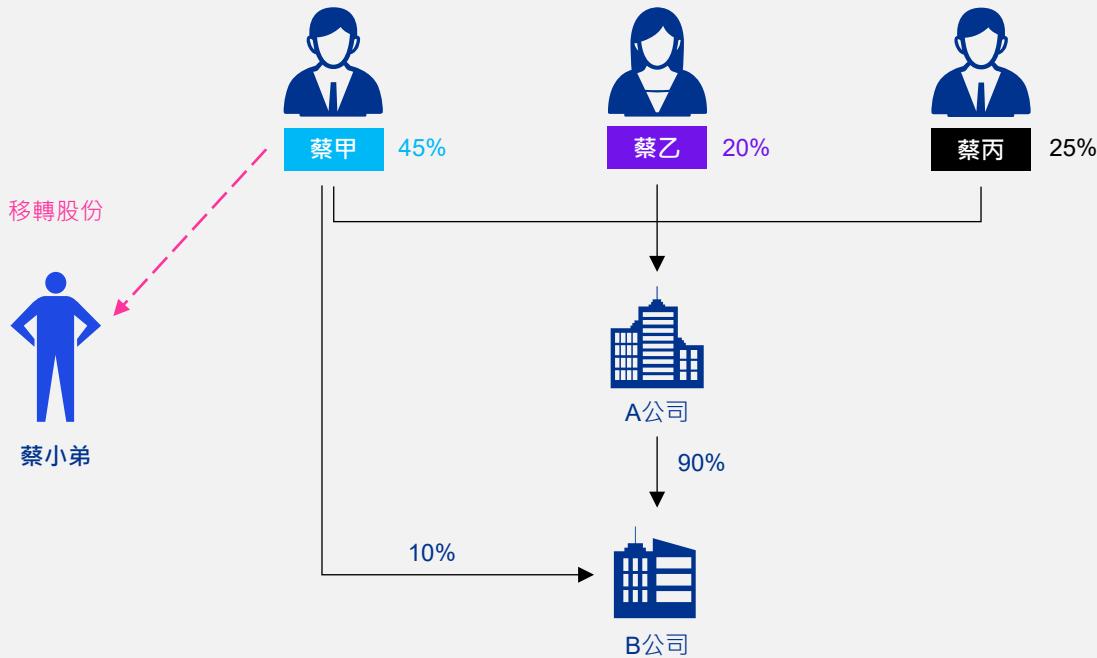
認定條件	認定原則
持股比例	<p>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係指110年7月1日以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額50%認定。</p> <p>*須注意持股比率除了個人或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外，也包含透過關係人持有的部分，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如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持股或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等，皆須合併計入持股比率計算。</p>
股權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該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時，該營利事業或其控制之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時價，占該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時價之比率在50%以上。 國內外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之時價，應以交易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 交易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交易日之該事業資產每股淨值計算之。 但稽徵機關查得時價高於每股淨值者，按查得資料認定。 排除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的股票交易。

依上述說明，房地合一2.0下的特殊股權交易，係依照「持有股權期間」計算。換言之，無論公司取得不動產時間點為舊制（105年以前取得）還是新制房地合一稅（105年後取得）範圍，未來股東只要出售股權，若出售時公司50%股權價值以上來自不動產，將一律適用房地合一2.0制度課稅。而非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最低稅負。如為個人股東出售股權，即無法享有基本稅額中每一申報戶每年得享有的750萬扣除額的優惠，因此兩相比較之下，股權出售是否符合房地合一稅特殊股權交易條件者將對稅負有重大影響。

此外，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為房地合一課稅，必須是在交易時同時符合「持股比率」過半及「股權價值過半由不動產構成」這二個條件下才構成適用房地合一2.0課稅。因此未來家成員進行股權交易時須留意，若透過持有100%公司股權間接持有不動產，股權價值過半由不動產構成，縱使僅出售10%股權也需視為房地合一課稅。

案例分享

如下圖所示，蔡家三兄妹（蔡甲、蔡乙及蔡丙）對國內A公司各持有35%、30%及35%之股權，三兄妹再透過國內A公司間接持有國內B公司90%股權，另蔡甲也持有國內B公司10%。近日蔡甲擬將公司股權移轉給獨生子蔡小弟，謹針對不同移轉方式之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情況一】蔡甲直接出售 A公司45%股份	【情況二】蔡甲直接出售A公 司45%股份	【情況三】蔡甲直接出售 B公司10%股份	【情況四】蔡甲藉由出售A公 司股權，達到間接移轉B公司 10%股權之效果
股權淨值及 不動產價值 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公司：股權淨值1,000萬 不動產為0 B公司：股權淨值500萬 不動產4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公司：股權淨值1,000萬 不動產為300萬 B公司：股權淨值500萬 不動產4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公司：股權淨值500萬 不動產1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公司：股權淨值1,000萬 不動產為300萬 B公司：股權淨值500萬 不動產400萬
控制力判斷	直接100% (含二親等) → 大於50%	直接100% (含二親等) → 大於50%	直接10%+間接90% (含 二親等) → 大於50%	直接10%+間接40.5% → 大於50%
不動產佔比 判斷	$(400\text{萬}+0)/1000\text{萬}=40\%$ → 小於50%	$(400\text{萬}+300\text{萬})/1000\text{萬}=70\%$ → 大於50%	$100\text{萬}/500\text{萬}=20\%$ → 小於50%	$(400\text{萬}+300\text{萬})/1000\text{萬}=70\%$ → 大於50%
是否為特定 股權交易	No · 為一般股權交易	Yes · 符合特定股權交易視同 房地交易	No · 為一般股權交易	Yes · 符合特定股權交易視同 房地交易
適用規定	綜合所得稅 / 最低稅負	房地合一稅	綜合所得稅 / 最低稅負	房地合一稅
申報期限	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 於隔年5月辦理結算申報	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30日內申 報 (無論為交易所得或損失)	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 於隔年5月辦理結算申報	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30日內申 報 (無論為交易所得或損失)

由上述的例子可得知兩點，第一、家族企業在判斷是否符合房地合一稅適用要件時，除考量本身的持股外，包含透過關係人持有的部分，所稱關係人，於計算控制力方面，家族企業在計算時常會忽略關係企業及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持股，而以為自己不符合特定股權交易，第二、特定股權交易除了判斷控制力外，還需要同時符合不動產佔

比大於50%，由上述例子我們可得知，在不同股權淨值及不動產價值的配置下，會有不同的結果，故家族企業應留意其在進行股權移轉計畫時，應即早檢視其股權結構、公司股權淨值及不動產佔比，以適用正確法令及評估稅務成本。



股權借名登記之稅務風險探討



公司設立或辦理現金增資時，實務上有時會有股東為了特定原因，將屬於自己股權登記於他人名下，而股權借名登記主要常見理由，例如下列幾種可能：

- 一. 股東因身分敏感而不願曝光；
- 二. 規劃上市（櫃）之公司分散股權，增加股東人數借名登記；
- 三. 家族成員提早規劃財產，長輩出資，登記股權在後輩名下，唯生前財產規劃轉移時，又將借名登記股權納入財產分配範圍內；
- 四. 其他為了某種特殊目的，而借名登記。

惟無論何種目的，股權借名登記皆已有違反相關法令或稅法規定之虞，也可能增加未來財產傳承之爭議風險。此外，因近年來資訊透明化，如稅務申報責任、CRS金融機構資訊交換與實質受益人審查，借名登記股權遭查核揭露及未來可能面臨之風險相應提高，將分別列示相關問題風險說明如下：

一. 原始股款資金來源之稅務問題

因實際出資人與股份登記人不同，若遭稽徵機關查核發現，實務上則有三種處理方式：

1. 視為贈與課徵贈與稅

依遺贈稅法規定，若以自有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該資金視同贈與行為。此情況下，因股款繳納者（實質股東）與登記股東（借名股東）不同，故有可能遭稽徵機關認定為股款繳納者贈與予借名股東而課徵贈與稅。

2. 視為資金借貸課徵所得稅

此情況下，稽徵機關可能會認定因實際出資人（實質股東）將資金貸予借名股東，未來返還價超過原取得成本部分，要求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3. 回歸實質股東課稅

如果稽徵機關查核結果確認股權借名登記的事實，則會要求將股份歸還給實質股東；假設往年度已經有股利所得發生，則也可能會相應要求補繳實際出資人漏列的股利所得稅款，且裁處罰款。

二. 未來股利分配之稅務問題

無論是否由借名股東將獲配之股利返還予實質股東；或者由實質股東給予借名股東因借名取得股利衍生額外所得稅負差額之補貼。

若遭稽徵機關查獲，實質股東需按逃漏所得稅補稅並裁處罰鍰外；借名股東收到的借名登記額外補貼也可能被視為實質股東贈與借名股東款項課贈與稅。

三. 未來股權轉讓回歸之稅務問題

隨著公司獲利逐漸成長，以借名股東登記之股權會因實質股東自身資產傳承考量，故而將借名股份轉回至實質股東或其子女持有。

股份轉回方式不外乎是以買賣或贈與，若以資金買賣方式，除繳交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借名股東亦可能因股權買賣衍生利得而課徵個人所得稅。另外，借名股東衍生之額外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勢必應由實質股東補貼，惟若遭稽徵機關查核，則會有實質股東贈與借名股東補貼稅額課徵贈與稅或資金借貸課徵所得稅之問題。反之，若借名股東轉回股權是以贈與方式，則會視為借名股東將股份贈與實質股東或其兒女，而課贈與稅。

四. 未來借名股東之遺產稅之問題

公司設立以他人名義登記為股東之作法，除前3項稅務問題，還有其他風險，尤其是當借名股東突然過世時，在股權來不及轉讓回歸之情況下，從而產生遺產繼承問題。即使在重病期間進行轉讓，也會面臨因為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財產的異動都會被國稅局列入查核範圍，進而牽涉到：

1. 借名股東的股份價值是否應納入遺產稅申報；
2. 實質股東是否應負擔遺產稅款項；
3. 遺產稅申報完成後如何歸還股權。

除上，此種安排還可能引起家族傳承糾紛訴訟。例如，借名股東的繼承者可能主張股份為其所有，不願承認借名登記，從而必須通過訴訟來主張借名登記以取回股權。

相同情況亦可能發生於實質股東突然過世，而借名股東主張股份為其所有，不願承認借名登記，將該股份占為己有。在此情況下，實質股東之繼承人則需提出相關作證或通過法律訴訟形式來將借名登記股權收回。

案例分享

A公司為股東甲之家族企業，分別由甲及其他3位兄弟乙丙丁持有該公司實質股權。4位兄弟中其中一位乙君，當初為自己資產規劃考量，於是將A公司發行的股份移轉至外人X君的名下，且因乙君和X君為好友關係，故X君對A公司之價值或乙君自身資產有相當程度之了解。

乙君死亡後，因A公司為家族企業，乙君兄弟欲將X君借名持有股權部份歸回乙君子女，由家族成員集中管理；惟乙君兄弟與X君討論有關股權收回一事，X君表現出不配合的態度，且乙君兄弟擔心X君否認A公司股權借名持有之事實，而不願將A公司股權歸回甲家族，而需進一步尋求法律訴訟。此外，乙君與X君之間借名代持約定方式是否有法律效益之契約存在，家族成員無從得知，故若走上法律訴訟程序，X君借名代持A公司股權的證據，乙君家族成員也很難提出佐證，最終可能導致家族企業股權及經營權落入外人手上。

綜上所述，縱使X君名下的股份是乙君借名登記，但在乙君繼承人合法終止乙君和X君的借名登記契約並請求返還股分前，A公司無權辦理股權變更，且對A公司而言，其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股東為X君，A公司擅自變更股權的行為已經損及股東權利，將會涉及刑事責任。

K辦提醒，股權借名登記在我國非罕見，除了前述可能因借名持有衍生的所得稅、贈與稅等稅務風險外，借名登記牽涉層面廣，包括股權回歸的處理、借名股東死亡、股權保全處理等等，都有其複雜度。

此外，就如同案例分享，若借名股東否認借名持有之事實，並藉由證據不充足的優勢，將不屬於其資產佔為己有，若未來其對外具有股份處分權，可將股份賣給第三人獲取報酬，而家族成員辛苦打拼的家族事業經營權即會流落在第三人手中。因此，將股權規劃於他人名下除須評估現有風險，應謹慎評估適法性，並做適當回歸調整。

比較海內外投資之稅負 效果（國內公司股票 vs. 海外金融商品）



由於現代人越來越重視副業，許多人透過創造被動收入，以增加自己的財富來源，雖然稅務申報季節已結束，讀者仍應檢視自己所得情形，評估是否有需重新安排個人的所得性質及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我們以「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海外金融商品」為投資標的，並分別以「長期持有」或「賺取價差」為目的，對個人所得稅負影響，作相關說明。

案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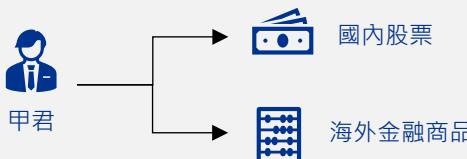
案況一：甲君以長期持有為目的

甲君是單身高所得收入者，其113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為新台幣（下同）300萬元，適用綜合所得稅率為30%；且其該年度有海外所得100萬元。

甲君最近想投資且以長期持有為目的，A朋友介紹他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B朋友介紹他投資海外金融商品，這兩種投資標的每年會配發5,000萬元的股利或利息，以甲君整體稅負最優化情況下，甲君應投資哪個標的好？

案況二：甲君以賺取價差為目的

甲君最近想投資但以賺取買賣價差為目的，A、B朋友介紹他的投資標的預計皆會賺取5,000萬的資本利得（即售價減取得成本後之所得額），A朋友介紹他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B朋友介紹他投資標海外金融商品，甲君該如何選擇呢？



通常以長期持有為目的者，主要係要賺取每年度固定的股息（利息）收益：

若台籍個人獲配國內公司股利，依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得選擇按獲配股利之8.5%設算可抵減之稅額，惟每一申報戶合計可抵減稅額以8萬元為限，或選擇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若台籍個人取得海外金融商品配發之利息，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之海外所得，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每一申報戶之全年度海外所得若超過100萬元，在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時，應全數計入該海外所得課徵最低稅負（免稅額750萬元，稅率20%）。

通常以賺取價差為目的者，主要是要在短期間內賺取高報酬：

轉讓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股票，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需依本條例之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故台籍個人轉讓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股票時，需按實際成交金額之0.3%課徵證券交易稅。

而轉讓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股票之所得部分，係屬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按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且該所得亦非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應計入所得基本所得之項目，故台籍個人無需申報及課徵綜合所得稅及最低稅負。

若台籍個人出售海外金融商品，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之海外所得，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每一申報戶之全年度海外所得若超過100萬元，在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時，應全數計入該海外所得課徵最低稅負（免稅額750萬元，稅率20%）。

依案況一以長期持有為目的，我們假設下列三種情形試算甲君取得不同性質所得衍生之稅負影響：

情形一：甲君獲配國內公司股利5,000萬元

由於甲君現況綜合所得稅率已適用30%，若選擇按獲配股利之8.5%設算可抵減之稅額，增加該筆股利5,000萬元後，甲君綜所稅率會從30%提高至40%，致甲君總應納稅額高達約2,000萬元；若選擇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甲君總應納稅額約1,450萬。兩者相較下，選擇按28%稅率分開計算方式，較為有利。

情形二：甲君獲配海外金融商品之利息5,000萬元

增加該筆海外所得5,000萬元進行試算後（已考慮每戶免稅額750萬元），甲君總應納稅額為930萬元。

情形三：甲君獲配國內公司股利3,100萬及海外金融商品之利息1,900萬元

由於情形一及二係以國內所得或海外所得極端化方式呈現，若以甲君總應納稅負930萬元為目標，試算國內國內股利所得及海外所得兩者平衡點，國內股利所得為3,100萬元，海外所得為1,900萬元。當國內股利所得提高至3,200萬元時，甲君總應納稅負將大於930萬元。

故若以甲君賺取每年度固定5,000萬元的股息（利息）收益之目的下，就上開試算之結果，該股息（利息）之所得性質全部為海外所得時，或控制國內股利在3,100萬元、海外所得在1,900萬元時，甲君整體稅負較低。

項目	甲君現況	國內所得VS海外所得		
		國內股利所得 (分開計稅28%)	海外所得	3,100萬國內股利所得 +1,900萬海外所得
薪資所得	3,446,000	3,446,000	3,446,000	3,446,000
薪資扣除額	218,000	218,000	218,000	218,000
綜合所得總額	3,228,000	3,228,000	3,228,000	3,228,000
全部免稅額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一般扣除額（標準）	131,000	131,000	131,000	131,000
全部扣除額	131,000	131,000	131,000	131,000
綜合所得淨額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適用稅率	30%	30%	30%	30%
累進差額	413,700	413,700	413,700	413,700
應納稅額	486,300	486,300	486,300	486,300
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新增50,000,000		新增31,000,000
稅率	28%	28%	28%	28%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0	14,000,000	0	8,680,000
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差額	0	0	8,813,700	133,700
總應納稅額	486,300	14,486,300	9,300,000	9,300,000

基本稅額計算式：				
綜合所得淨額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股利及盈餘採分開計稅之合計金額	0	50,000,000	0	31,000,000
海外所得	1,000,000	1,000,000	51,000,000 (=100萬+新增5,000萬)	20,000,000 (=100萬+新增1,900萬)
基本所得稅額	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免稅額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淨額	(3,500,000)	46,500,000	46,500,000	46,500,000
稅率	20%	20%	20%	20%
基本稅額	0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一般所得稅額	486,300	14,486,300	486,300	9,166,300
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差額	(486,300)	(5,186,300)	8,813,700	133,700

依案況二以賺取價差為目的，我們分別以出售「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或「海外金融商品」，試算衍生之稅負影響：

情況一：出售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賺取資本利得5,000萬元

依規定，台籍個人轉讓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股票時，需按實際成交金額之0.3%課徵證券交易稅。假設甲君出售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實際成交價為1億元，則應課徵30萬元證券交易稅。

而轉讓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股票之所得部分，係屬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依現況法規目前停徵所得稅。故甲君賺取的5,000萬元無需課徵所得稅。

情況二：出售海外金融商品，賺取資本利得5,000萬元

台籍個人出售海外金融商品，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之海外所得。依規定，甲君在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時，應將5,000萬元全數計入該海外所得，暫不考慮甲君國內所得及扣除額等因素，甲君應被課徵最低稅負850萬元〔(海外所得5,000萬元－免稅額750萬元)×稅率20%〕。

故若以甲君賺取價差之目的下，以出售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衍生之稅負會較出售海外金融商品稅負低。

由於不同的投資標的及不同的持有目的等，將影響所得性質及相關的課稅方式，故K辦提醒讀者，宜先檢視自己現況所得情形，瞭解投資標的所得性質與課稅方式，並釐清自己持有的目的，以評估是否有需重新規劃或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別讓權利睡著了！ 談不動產「重購退稅」



居住需求隨著人生不同階段而有所不同，例如新婚首購族想要構築愛的小窩，但礙於預算只能選擇小坪數的物件。到了家裡多了新成員後，需要的空間開始變大或學區考量，就會產生換屋的需求。K辦提醒，若有計畫換屋的民眾，無論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須注意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要在二年內完成，以免喪失重購退稅之權利，另外需注意以下申請退稅的稅目不同，所適用的規定也不同。

房地合一稅

個人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依據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新舊自住房地均由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且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則出售房地所繳納的房地合一稅，可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向稅捐機關申請依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的比例退還，所以「大換小」照樣可以申請。

舊制房屋交易所得稅

舊制重購退稅，退的是賣屋所得繳納的綜合所得稅，而且必須新屋價額超過舊屋的價額，也就是「小換大」才能全額退稅。此外，財政部為避免不同稅目間對於自用住宅房屋及土地之認定而影響民眾重購能力，故於108年11月18日發布解釋令，修訂舊制重購退稅的自用住宅房屋之認定原則，使其趨於土增稅重購退稅一致，指的是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土地增值稅

不論屬於上述哪一種所得稅制，重購土地移轉現值超過原出售土地移轉現值扣除土增稅後仍有餘額者，皆可申請就已繳納土增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之數額。申請適用要件除出售及新購土地上有房屋，且符合自用住宅規定外，要特別注意的是出售及新購土地所有權人需為「同一人」，若以配偶的名義買進新的土地，就不能適用重購退稅，係相較於所得稅制規定較不同之地方。

K辦進一步說明，如果重購新房地在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如出租、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或再行移轉（包含夫妻間贈與），國稅局將追繳房地合一稅或土增稅原扣抵或退還稅額。但因公務派駐國外、子女就學需要、或原所有權人死亡等原因，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倘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改作其他用途之情事，則可免予追繳稅款。

稅目	房地合一稅 (新制)	財產交易所得 (舊制)	土地增值稅
法令依據	所得稅法第14條之8	所得稅法第17條之2	土地稅法第35條
適用要件	自用住宅定義	1. 設有戶籍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2. 房屋須為本人或配偶所有 3. 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無供營業用 4. 有居住事實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0點、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說明第12項)	1. 設有戶籍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2. 房屋須為本人或配偶所有 3. 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無供營業 (財政部1081118台財稅字第10804592200號令)
	換屋期限	重購行為2年內完成，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皆可	
	面積	不限	新購土地 都市：3公畝以內 非都市：7公畝以內
	新舊房產所有權人	不限原所有權人 (本人或配偶)	需均為同一所有權人
	換高價屋	全額退稅	新購土地公告現值總額 - [原出售土地公告現值總額 - 已繳納的土增稅] = 餘額A
	換低價屋	按重購價格占出售價格比率退稅	已繳納土增稅 ≤ A · 全額退稅 已繳納土增稅 ≥ A · 退還餘額A
列管機制	申請退稅後5年內不得變更用途或出售，違者追繳退稅或扣抵	無	申請退稅後5年內不得變更用途或出售，違者追繳退稅或扣抵

個人交易屬「連續繼承」 不動產之持有期間該如何認定



房地合一稅制自1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至今已到第9個年度，此期間財政部針對民眾實務上所面臨到的一些問題，陸續發佈相關解釋函令，以期達到租稅之合理性。其中關於個人交易屬「連續繼承」房屋、土地（下稱房地）之持有期間認定，原只得計算到前一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的持有期間，造成繼承人（受遺贈人）於出售不動產核算持有期間時，將因持有期間較短而須適用到較高稅率之不利情形。後經財政部考量個人因繼承（受遺贈）而取得的房地，可能具有照顧遺屬或繳納遺產稅等需求，須於繼承後短期內即將該房地出售，若因持有期間較短而適用高稅率，未盡合理，且連續發生2次以上（含當次）繼承，多數屬於親屬接連過世之案件，更非人為所能控制，故放寬將「各次」被繼承人（遺贈人）持有期間均納入併計範圍，以利適用較合理稅率或自用住宅優惠（即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以內免稅；（超過400萬元部分適用10%稅率），以兼顧情理，保障繼承人（受遺贈人）權益。財政部仍於112年11月2日發佈台財稅字第11204619060號令，放寬個人交易因繼承（受遺贈）取得的房地，於依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計算下列期間時，得將連續「各次」繼承（受遺贈）之被繼承人（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1. 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有關適用稅率的持有期間。
2. 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有關自住優惠適用要件的6年期間。
- 一. 台財稅字第11204619060號令發佈前，當發生連續繼承時，房地合一稅的持有期間只能追溯計算到上一手被繼承人的持有期間，範例說明如下：

甲父於103年1月買入房地，並於112年1月過世，房地由其妻乙君繼承，隨後113年1月乙君也不幸身故房地再由其子丙君繼承。若丙於113年11月因急需資金而將此房地出售，按原規定計算房地合一稅之持有期間

時，僅能計算上一手被繼承人乙君之取得日至丙君出售日為止（即112年1月 - 113年11月），由於只有1年10個月未逾兩年，須適用到45%之房地合一稅最高稅率。

- 二. 台財稅字第11204619060號令發佈後，當發生連續繼承情形時，於計算房地合一稅的持有期間放寬得將連續「各次」繼承之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範例說明如下：

丙君於113年11月出售房地計算房地合一稅之持有期間時，將放寬追溯至甲父之取得日至丙君出售日為止（103年1月 - 113年11月），則持有期間將拉長為10年10個月超過10年，適用的稅率將由45%大幅降低為15%。另如丙君、爸爸（甲君）及媽媽（乙君）持有該房地時都是供自住使用（即所有權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及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且丙君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過該自住優惠，則丙君出售該房地還可以適用自住優惠，享有400萬元免稅額及10%稅率。

台財稅字第11204619060號令施行前、後之適用範例說明（參考該函釋修改）



此外，K辦特別提醒上開函令規定僅係針對計算房地合一稅制的「持有期間」有所放寬，至於判斷該房地應適用課徵房地合一稅制（簡稱新制）或舊制財產交易所得（簡稱舊制）時，仍以最近一次繼承時被繼承人（遺贈人）之取得日來作判斷。以上述範例而言，丙君交易的房地係自媽媽（乙君）繼承而來，故須依被繼承人乙君取得該房地的時間點來判斷該交易之房地應適用新制或舊制。因媽媽（乙君）取得該房地的時間為112年1月，該時稅制已改為新制，因此丙君交易繼承自媽媽的房地，只能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並無放寬可追溯至爸爸（甲君）原買入房地時間103年1月而適用舊制規定課稅。進一步言，假若爸爸（甲君）過世時，媽媽（乙君）並未繼承該房地而係由丙君辦理繼承，則丙君出售時將因被繼承人（即甲君）之取得日為103年1月而適用舊制規定課稅，而造成適用稅制不同之情形。因此對於在105年1月1日房地合一制上路前，因買賣而取得之房地於後續辦理第一次繼承時，將可能因繼承人選的安排選擇而導致出售該房地時會適用不同的稅制，衍生不同稅負效果，故繼承人間於辦理繼承時須除須充分溝通外，必要時可以諮詢專業人士之稅務意見。

其他注意事項提醒

1. 因上開財政部112年函令對於持有期間之計算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對於發布時（112年11月2日）尚未核課確定的案件，均得適用。
2. 如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得適用之。
3. 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不論盈虧、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5規定，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30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有應納稅額者，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扣除篇



113年度免稅額及扣除額調高



今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退職所得免稅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均已調高。

其中，自113年起，房屋租金支出已由列舉扣除改為特別扣除項目，每一申報戶扣除上限調高至18萬元。原則限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方能適用，並訂有排富規定。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則擴大適用年齡至6歲以下子女，第1名子女扣除15萬元，第2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扣除22.5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

薪資收入申報費用可選擇實際與職業相關「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等三項特定費用，核實減除（即「名模條款」）或最高可定額減除20.7萬元之二擇一。

項次		112年度	113年度
免稅額	70歲以下（每人）	92,000	97,000
	70歲以上之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每人）	138,000	145,5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每戶）	124,000	131,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戶）	248,000	262,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採薪資所得列舉扣除者本項不適用）		207,000	218,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0,000	27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207,000	218,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25,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120,000	第1名：150,000 第2名起：225,000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符合條件者，每人）		120,000	120,000
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每戶）		原列舉扣除額120,000	180,000

退職所得

項次		112年度	113年度
一次領取者 退職所得	退職所得額為0	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內	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內
	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超過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全數為所得額	超過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超過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減除金額		814,000	859,000

課稅級距表

級別	稅率	112年度課稅級距	113年度課稅級距
1	5%	56萬元以下	59萬元以下
2	12%	56萬1元~126萬元	59萬1元~133萬元
3	20%	126萬1元~252萬元	133萬1元~266萬元
4	30%	252萬1元~472萬元	266萬1元~498萬元
5	40%	472萬1元以上	498萬1元以上

基本所得額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個人）	670萬	750萬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營利事業）	60萬	60萬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	3,330萬	3,740萬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視為非自有房屋之例外情形

自113年起，符合下列規範者，每一申報戶每年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於新臺幣18萬元內可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 不適用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20%以上、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稅，或超過基本所得額750萬元者。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有房屋者，原則不適用，惟依財政部1131203台財稅字第11304656750號令規範，下列五種情形，可例外適用：

項次	視為非自有房屋情形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	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文件、載有建物座落及評估日期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之影本。
二	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5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或認定文件影本。
三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分合計非全部。	無須檢附。
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3款以外之1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學生證（或就學繳費收據）、就醫繳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之影本。 納稅義務人書立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無法於自有房屋居住而需異地租屋之切結書。 納稅義務人書立房屋於課稅年度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有第1款及第2款房屋，應併附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	納稅義務人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與配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其配偶之自有房屋。	法院裁定書、通常保護令、暫時或緊急保護令之影本。

113年度所得稅基本生活費用調高



公告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210,000元

今年（114年）5月申報113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家戶「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超過所得稅法規定免稅額、扣除額（標準或列舉二擇一）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部分，得自納稅者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案例說明

假設甲君是單薪家庭，申報113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除了本人、配偶外，另列報扶養2名大學子女及父母2人（未滿70歲），且採標準扣除額。依據公告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210,000元，一家六口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合計1,260,000元，如以甲君113年度全戶所得總額僅甲君薪資所得1,800,000元，銀行存款利息10,000元及2名子女教育學費共50,000元，113年度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計算如下：

綜合所得總額		1,810,000
免稅額	70歲以下（6人×97,000）	582,000
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262,000
	薪資扣除額	218,000
	儲蓄特別投資扣除額	1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註）	356,000
綜合所得淨額		332,000
應納所得稅（稅率5%）		16,600

全戶基本生活費（6人×210,000）	1,260,000
免稅額	70歲以下（6人×97,000） (582,000)
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夫妻） (262,000)
	儲蓄特別投資扣除額 (1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356,000

註：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申報篇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 申報SOP

誰可以不用申報

- 得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單身	228,000元
有配偶	456,000元

- 符合稅額試算標準 (繳稅或回復)
- 非居住者 (境內居住未滿183天)

誰可以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首報族：須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稅額試算申請期間：114年2月15日至3月17日
- 每年4月25日以前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書表
- 前一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且符合稅額試算條件者如下表：

符合稅額試算條件

01 所得簡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全部屬於有開立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 113年度有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或獎酬員工股票等2類憑單所得者
02 人口簡單	免稅額只有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
03 扣除簡單	<p>前兩年度採標準扣除額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身 131,000 夫妻 262,000
04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13年度沒有結婚、離婚、分居、家暴 沒有申請限制他人查調所得 沒有投資抵減 沒有大陸來源所得及個人基本所得額 前一年度有提供稅額試算但未採用

稅額試算回覆確認的方式

回覆方式	說明
繳稅案件	<p>依下列方式繳稅後即完成確認申報，不須送交繳稅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稅款2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納）繳稅。 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繳稅。 透過金融機構之行動支付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稅。 繳稅取款委託書（請將帳號利用線上登錄或書面方式回復）繳稅。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納稅義務人以憑證登入，且以本人之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得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線上繳稅。
退稅案件 不繳不退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登錄，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 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確認申報書，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或郵寄至原寄發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電話語音確認：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四種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申報期間：114年5月1日至6月30日（考量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造成影響，展延至6月30日）

<p>人工申報</p> 	<p>二維條碼申報</p> 
<p>網路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查詢所得及申報管道 自然人憑證 稅額試算通知書【查詢碼】 國稅局臨櫃查詢【查詢碼】 「健保卡+密碼」下載所得資料並申報 金融憑證（使用於金融電子交易之憑證） 	<p>手機報稅 4.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電話認證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 行動自然人憑證 <p>註：4.0版本新增編修功能，網路申報附件（例如醫療收據、捐贈收據等）上傳的每戶總容量由10MB提高至15MB，並將上傳期限由6月30日延長至申報屆滿後十日（遇假日順延）。</p>

02

稅務新時代

集團控股公司的稅務智慧

多角化經營的集團企業，為便於經營權、管理權、法律風險及拓展事業版圖等考量，常見以成立一間投資公司作為集團控股公司，並藉此轉投資眾多跨產業營運事業的投資架構。達一定規模的家族事業為集中管理家族成員之持股，也不乏以此架構做為集團控股的模式。因應傳承、經營策略或市場環境的變化，集團控股公司可能因股權架構或投資架構調整而須將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通過出售的方式轉讓予他人的情況。

上一期已就公司名下若有不動產，直接或間接轉讓該公司股權時應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或房地和一稅何項規定初步說明，本期將再針對國內營利事業以「股權買賣」方式轉讓其國內子公司股權（經金融機構簽證發行之有價證券），於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就該買賣行為產生之資本利得的計算方式中有關交易成本的部分做進一步說明。

營利事業出售有價證券課稅方式適用基本稅額條例之相關規定

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滿3年以上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5年內，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



前述所得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該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而有關計算證券交易所得，其交易成本之估價，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應與其依所得稅法第44條、第4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擇採之計算方法一致。簡言之，出售成本可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參照前述規定可知，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雖有規定持有期間應採用先進先出法，惟並未規範交易成本須採行何種計算方式。

註：本文僅就成本估價方式之不同分析其影響，故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有關營業費用及借款利息之歸屬與分攤，於此不多做贅述。

舉例說明，假設國內營利事業甲公司在年度中分別買入 / 賣出國內營利事業乙公司股票

日期	買入/賣出	數量 (萬股)	單價 (元)	總成本 (萬元)
1/1	買入	100	10	1,000
2/1	買入	200	13	2,600
3/1	買入	300	6	1,800
4/1	賣出	200	-	-
5/1	買入	400	13	5,200
6/1	賣出	300	-	-
合計	買入 / 賣出	1,000/500	-	10,600

甲公司分別按不同成本估價方法計算而得的4種出售成本

成本估價方法	4月200萬股 出售成本	6月300萬股 出售成本	總出售成本	庫存餘額 (萬股)	庫存成本
先進先出法	2,300萬元	2,500萬元	4,800萬元	500萬股	5,800萬元
個別辨認法	2,600萬元 (註1)	3,900萬元 (註2)	6,500萬元	500萬股	4,100萬元
移動平均法	1,800萬元	3,300萬元	5,100萬元	500萬股	5,500萬元
加權平均法	2,120萬元	3,180萬元	5,300萬元	500萬股	5,300萬元

註1：假設可明確辨認且證明該次出售之股票為2/1所購入。

註2：假設可明確辨認且證明該次出售之股票為5/1所購入。

甲公司如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其出售成本為4,800萬元。而如採用個別辨認法，則出售成本最高可達6,500萬元。前述四種方式整體成本均為10,600萬，若全數於1年內出售，則無論選擇何種方式計算成本，均不影響應納稅額。惟若僅部分出售，依此例若按基本稅額現行徵收率12%簡化計算，甲公司於該年度基本稅額之差異最高可達204萬元。如再考量持有期間滿3年所得減半計入之規定，則整體稅負亦將有不同程度之影響。

註：如出售之股票包含因獲配股票股利所取得者，依財政部990806台財稅字第09900179790號令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得以其面額依同法第44條及第48條規定計算成本。

綜前述，不同的交易成本計算方式，因涉及應納稅額之多寡，故會對公司的資金運用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管理者應根據營業活動情況選擇最合適的方法。選擇適當的成本計算方法不僅能夠有效管理稅務風險，還能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進而增強企業的競爭力和財務穩定性。特別是在多角化經營的集團企業中，靈活運用不同的成本計算方法，能夠更好地應對市場變化，實現長期穩定的發展目標。

不過，K辦也提醒，為確保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性，應謹慎選擇並在各期內一致採用相同的會計方法，不宜輕易變更，以免誤導報表使用者外，還被稽徵機關認定為藉變更估價方法操縱損益、規避稅負。

企業併購不可不知



近來年，愈來愈多的企業為了因應產業發展將企業合併或將部分業務予以分割獨立，以強化或聚焦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又有部分企業或家族為了家族財產之分配與傳承，透過合併公司或分割業務之運用，完成了事業體的分割與組織架構調整，惟其相關課稅規定與一般交易之課稅規定各有異同，本文僅先針對企業進行合併與分割時相關課稅規定及租稅優惠予以說明。

一. 企業合併

指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稅目	規定								
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合併對價係以現金或非現金支付給消滅公司之股東，若消滅公司之股東所取得的對價大於其原始出資額，超過部分應視為股利所得。根據股東性質彙總相關稅負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象</th><th>課稅規定</th></tr> </thead> <tbody> <tr> <td>國內個人股東</td><td>個人股利所得，最高所得稅率28%</td></tr> <tr> <td>國內法人股東</td><td>股利所得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需考量5%未分配盈餘稅</td></tr> <tr> <td>外國股東</td><td>鼓勵扣繳稅率21%</td></tr> </tbody> </table>		對象	課稅規定	國內個人股東	個人股利所得，最高所得稅率28%	國內法人股東	股利所得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需考量5%未分配盈餘稅	外國股東
對象	課稅規定								
國內個人股東	個人股利所得，最高所得稅率28%								
國內法人股東	股利所得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需考量5%未分配盈餘稅								
外國股東	鼓勵扣繳稅率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企業併購法第44條之1，為鼓勵新創公司進行併購，因合併而消滅之個人股東取得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惟消滅公司應符合以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五年。 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此，股東之股權結構將攸關企業合併過程產生之稅負效果，另合併消滅公司之股東取得合併對價超過其原始出資額或取得成本之部分，視為股利所得課徵所得稅，故宜於進行合併交易前先行檢視並評估是否調整持股結構。 									

稅目	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股份收購被併購公司財產或股份進行合併、分割租稅措施 為鼓勵及促進企業進行併購，依企業併購法第39條，公司進行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至第30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其租稅優惠及列管事項如下1)及2)所示。 <p>1) 租稅優惠列表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003366; color: white;">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稅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花稅</td><td>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契稅</td><td>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券交易稅</td><td>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營業稅</td><td>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地增值稅</td><td>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td></tr> </tbody> </table> <p>2) 列管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1)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後，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於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之65%時，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收購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 依企業併購法第42條，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得分別繼續承受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以下簡稱被併購公司）於併購前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屬被收購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2) 適用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以繼續生產併購前被收購公司受獎勵之產品或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被收購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 另須特別注意，企業併購法所規範之租稅獎勵措施多為公司階段之減免，少數租稅減免才係股東階段之減免。 	稅目	說明	印花稅	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契稅	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證券交易稅	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營業稅	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土地增值稅	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股份收購被併購公司財產或股份進行合併、分割租稅措施 為鼓勵及促進企業進行併購，依企業併購法第39條，公司進行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至第30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其租稅優惠及列管事項如下1)及2)所示。 <p>1) 租稅優惠列表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003366; color: white;">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稅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花稅</td><td>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契稅</td><td>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券交易稅</td><td>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營業稅</td><td>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地增值稅</td><td>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td></tr> </tbody> </table> <p>2) 列管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1)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後，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於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之65%時，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收購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 依企業併購法第42條，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得分別繼續承受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以下簡稱被併購公司）於併購前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屬被收購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2) 適用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以繼續生產併購前被收購公司受獎勵之產品或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被收購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 另須特別注意，企業併購法所規範之租稅獎勵措施多為公司階段之減免，少數租稅減免才係股東階段之減免。 	稅目	說明	印花稅	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契稅	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證券交易稅	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營業稅	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土地增值稅	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稅目	說明																								
印花稅	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契稅	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證券交易稅	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營業稅	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土地增值稅	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稅目	說明																								
印花稅	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契稅	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證券交易稅	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營業稅	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土地增值稅	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二. 企業分割：

企業分割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公司法等其他法律規定，將公司可獨立營運之一部分或全部之營業讓與予既存之公司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股東之對價行為。分割可分為母子分割（亦即垂直分割）及兄弟分割（亦即水平分割）。

1. 母子分割

係指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其100%持股之子公司，並取得子公司發行之新股，謹說明垂直分割一般需考量稅率如下。

稅目	規定
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分割，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其100%持股之子公司，並取得子公司發行之新股者，在無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況下，應以被分割資產之帳面價值作為實際成交價格，據以計算被分割公司轉讓資產之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上述分割讓與之資產中，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及國內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標的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者，應按分割時帳面價值（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國內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標的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者，應按分割時帳面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此外，若轉讓資產包含台灣境內不動產，或轉讓之非上市國內股權價值主要來自台灣境內不動產，需進一步評估是否涉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問題。
相關租稅優惠	同企業合併租稅優惠。

2. 兄弟分割

係指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給新設公司，新設公司發行股票給被分割公司的股東。

稅目	規定
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分割公司讓與資產係依據出售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實際成交價格，若讓與資產包含股權投資，將衍生之財產交易所得及基金稅額同1.母子分割。 分割公司將讓與資產取得股份轉與原股東時，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減資。在未沖減保留盈餘情況下，其股東取得分割公司轉予股份，係分割公司發還股本，無須課稅。惟若被分割公司按減資比例沖減股本及溢價之資本公積後，因有不足而沖減保留盈餘，其涉及被分割公司未分配盈餘申報及證券交易所得計算。被分割公司依上開會計處理所沖減之保留盈餘，如包括尚未申報及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上年度盈餘部分，可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該沖減之保留盈餘應視為被分割公司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並以分割減資之基準日為分配日。
相關租稅優惠	同企業合併租稅優惠。

企業股東往來項目與 稅務風險關係



一. 前言

中小企業或家族公司經營過程中，股東與公司間常因資金調度而有資金往來之情況，對此公司帳上會以「股東往來」科目記錄入帳，而股東往來的產生原因除與股東資金往來外，有些則是因企業年底結算損益未反映實際經營狀況，致帳上有差異發生時，便以「股東往來」作為調整科目。而通常這些差異是由於公司會計或委外記帳業者，未能完整記錄銀行帳戶的每筆交易資訊，或為少繳稅而漏列收入或調增費用等因素所致。

本文將探討股東往來「借餘」及「貸餘」所衍生之議題與影響，暨如何因應或降低相關稅負風險。

二. 股東往來借餘

1. 公司資金無償貸與股東

公司若將資金貸與股東，且未收取利息或利息偏低者，國稅局可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營利事業利息收入，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此舉不僅會影響公司繳稅狀況，亦導致公司未收到利息，卻有面臨繳稅之情況。

2. 未能取具合法憑證之佣金費用或其他支出

有些企業因行業特性，在經營上所支出的費用未能取得合法憑證或無法如實申報扣繳，如佣金費用或薪資報酬等情況（所得人因債務或請領政府補貼等考量，無法讓公司全額申報所得），而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即將此支出作為股東借款，除上述情況外，如被國稅局查獲時，則有衍生漏報個人所得及公司未如實辦理扣繳申報等而分別對個人及公司補稅及處罰之風險。

三. 股東往來貸餘

1. 漏列收入或調增費用

部分公司為降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故銷貨時未開立發票或取得沒有實際支出的進項憑證以增列營運費用或成本，造成公司於年底編製資產負債表因實際銀行存款過高而導致期末結帳有貸方缺口，而往往公司會以「貸：股東往來」方式因應入帳，致股東往來貸餘年年累積增加，而面臨補稅及處罰之風險。

此外，部分公司會將過多的銀行存款「匯入」予股東的銀行帳戶，而此作法實務上常面臨在洗錢防制法下，金融機構會主動將股東帳戶異常的資金匯入通報至檢調系統以查核股東資金來源，或檢調單位再轉發至國稅局查核有無逃漏稅捐等情況，重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及20條之特定稅負犯罪而予判刑並沒入所得（目前已有案例），輕者，按稅捐稽徵法第41條至第43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予以加重處罰，實在得不償失。

2. 增加遺產稅負

而除上述風險外，「股東往來貸餘」於股東往生（被繼承人）時應列入被繼承人債權並由繼承人按稅率（10%、15%或20%）報繳遺產稅負，且於稽徵實務上「股東往來貸餘」為稅局審查遺產稅重點項目之一，如繼承人漏未申報該「股東往來貸餘」債權，而被稅局查獲時即有補稅及處罰之風險，此外，實際上當繼承人向公司請求清償該債權時，公司可能無力償還該債務（因帳上股東往來的「形成原因」為帳務調整所致，而非有實質資金往來）下又可能繼承一億債權而需負擔二仟萬遺產稅負，進而面臨繼承人與其他股東間的嫌隙及紛爭，這樣的稅負問題若未解決，則此「債權」與「遺產稅負」將代代相傳，成為家族傳承時揮之不去的夢魘。

四. 其他影響影響金融機構融資評估

金融機構通常會檢視公司的財務報表作為審核融資時的依據，若公司帳上存有大額股東往來，可能會引起金融機構疑慮，而影響金融機構的核貸成數及借款利率等評估，並可能嚴重影響公司未來的財務規劃及營運。

五. 如何因應該股東往來項目所衍生的風險

公司宜建立良好的財務制度及遵循相關法規，建議可採取以下措施：

1. 區分公司與個人財務：公司與股東資金宜避免混用。
2. 避免漏開發票與調增費用：確保公司所有交易均有實際發生並有相關憑證佐證。
3. 定期編制調節表：定期編制銀行調節表、營業收入調節表等，以掌握實際交易與帳務間之差異並即時釐清調整。
4. 尋求專業會計師協助：面對複雜的稅務或帳務問題，公司可尋求專業會計師協助，確保財務操作符合法規要求，以降低潛在風險。

六. 結論

股東往來科目常隱含多項稅務風險，特別是在財務管理較為鬆散的企業中。而稽徵實務上國稅局均為落後查核，可能會一併追溯未過核課期間年度（一般為五年）的帳務，進而增加補稅及處罰之風險。尤其面對當今AI輔助查核情況下，國稅局對各項交易及資金往來記錄已掌握的很完整，且金融機構監管通報機制也越來越嚴格下，公司更應建立健全的會計及財務制度，以避免因股東往來議題而遭受相關法規補稅及處罰。



03

家族傳承 安排策略

臺灣資產管理時代： 家族辦公室的新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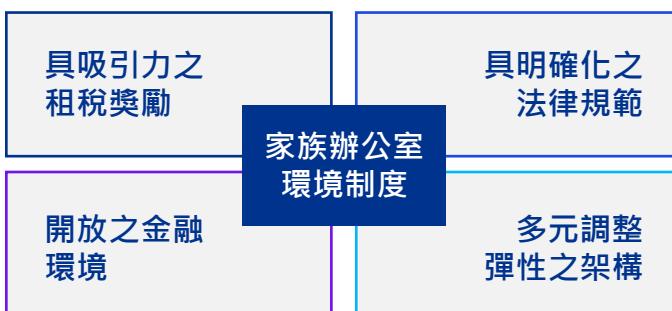
家族辦公室的新契機

近年來，受俄烏衝突、地緣政治、能源危機、ESG永續及監管法規等影響，高資產淨值人士於全球資產配置與佈局的意識抬頭，促使家族辦公室快速地擴展。近期金管會宣布將打造以「留財為主、引資為輔」具有臺灣特色的資產管理中心，並於發布的五大重點計畫中，強調整合「家族辦公室」業務，並推動「家族辦公室」功能機構，以協助企業轉型，並促進資金回台投資，亦為台灣的家族辦公室帶來新的契機。

家族辦公室的設置及運作

家族辦公室能否成功設置及運作，除了需有規模化資金與專業人才等條件外，環境制度是否有明確可遵循的法令規範、提供具吸引力之租稅獎勵、富有調整彈性之架構設計與健全的租稅環境等均是成功的關鍵。

目前臺灣雖尚未針對「家族辦公室」明訂相關法令規範，但市場仍維持可觀的熱度，特別是私人銀行或銀行的理財部門，為能保持高度隱私，在協助高資產淨值的客戶理財時，通常會成立所謂的「家族辦公室」或類似單位來提供專業的財富管理服務。



家族辦公室的奠基

「家族辦公室」固然是家族資產傳承、管理及運用之有效方式，惟如何於代際間平衡家族的責任與和諧，甚或維持對於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實為家族傳承的核心價值。

因此，健全的家族辦公室應該以專業出發，並佐以全方位的功能為基礎，涵蓋家族治理、財務與稅務管理、健全的法規與治理，更甚者亦應一併規劃新興議題、資訊科技與企業經與社會責任等功能，始能形成完善且可遵循的家族傳承管道。

隨著世代更迭及全球化發展，家族與企業業務和投資亦變得更加多元和繁雜，因此，更需要有一個像「家族辦公室」的實體來集中、協調及管理家族事務。而「家族辦公室」亦需有因應家族規模調整的彈性，此外，它的功能不僅限於協助財富管理，更可作到集中管理家族相關事務、促進家族與企業有序傳承、風險管理以及創造社會影響力。

為此，如何因應各家族特性作好事前規劃，使其「家族辦公室」得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並保障家族財富實為一大挑戰。KPMG 建議，若有相關需求仍須經過多面向通盤思考並應即早做好相關規畫。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KPMG 稅務投資部會計師，以確保您的家族辦公室能夠順利運作。



夫妻間相互贈與免稅，惟將可能影響未來遺產稅負



K辦過去辦理遺產稅案件中，大多數人僅會注意夫妻間相互贈與免稅，卻忽略被繼承人逝世前兩年內之贈與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且被繼承人所遺留財產中，生存配偶於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僅是兩年內無償取得之財產無法計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外，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時，屬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皆無法列入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視為遺產之贈與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

就上開法令規定，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財產，屬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又被繼承人之配偶得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惟該請求權之計算如係夫或妻之財產屬贈與取得無法列入。K辦就過往承辦類似案例分享對遺產稅稅負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案例一

甲先生為家中經濟支柱，一直以來甲先生每月所賺取所得匯給甲太太新台幣（下同）100萬由其管理，而甲太太因病突發逝世，截至甲太太逝世日止，其名下銀行存款餘額為6,000萬元，其中5,000萬元為甲先生所匯入，而甲先生銀行存款餘額為2,000萬，假設夫婦倆另無其他資產。

就下頁計算分析可知，若甲先生未將賺取所得匯款予甲太太，則甲太太於逝世當時，僅需就其銀行存款餘額1,000萬元，併入遺產稅額計算課徵遺產稅。而因甲先生匯款予甲太太款項，不僅甲太太銀行存款將須全數計入遺產稅額外，甲先生於行使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甲太太銀行存款因部分甲先生之贈與，故將無法列入計算配偶差額分配請求權，則兩者情況整體總稅負將差異3,995,000元。

案例二

乙先生於109年3月將投資獲利所得2,000萬匯款予乙太太管理，而乙先生不幸於110年10月逝世，其名下銀行存款餘額為5,000萬，而乙太太銀行存款餘額為4,000萬，其中2,000萬為乙先生所匯入款項，假設夫婦倆另無其他資產。

就下頁計算分析可知，若乙先生未將投資獲利所得匯款予乙太太，而乙太太於行使配偶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將可就投資獲利所得請求一半，則遺產稅將減少該半數之10%。而乙先生於因死亡前兩年內匯款贈與乙太太，該款項將視為乙先生之遺產，且無法列入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則兩者情況整體總稅負將差異1,000,000元。

項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情況一： 甲先生若未有匯款予甲太太管理銀行存款	情況二： 甲先生匯款予甲太太由其管理銀行存款	情況一： 乙先生於死亡前兩年內未有匯款於乙太太	情況二： 乙先生於死亡前兩年內匯款於乙太太
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	1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50,000,000
死亡前兩年內贈與	0	0	0	20,000,000
遺產總額	1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生存配偶剩餘財產 差額請求權金額	0	0	(25,000,000)	(15,000,000)
免稅額	(13,330,000)	(13,330,000)	(13,330,000)	(13,330,000)
配偶扣除額	(4,930,000)	(4,930,000)	(4,930,000)	(4,930,000)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喪葬扣除額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遺產淨額	0	39,950,000	24,950,000	34,950,000
稅率	0	10%	10%	10%
應納稅額	0	3,995,000	2,495,000	3,495,000
先生淨資產 (扣除自太太贈與取得)	7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50,000,000
太太淨資產 (扣除自先生贈與取得)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生存配偶剩餘財產 差額請求權金額	0	0	25,000,000	15,000,000

註一：假設上開案例一及二，繼承人除了生存配偶外，尚有一名滿18歲小孩，未有其他扣除額項目。

註二：綠色框部分為被繼承人與生存配偶之淨資產相減除後之半數，為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得於遺產總額中扣除；粉色框部分為前述案例之遺產稅稅負試算比較。

就上開案例分析，若先生與太太未有相互匯款贈與情況下，反而遺產稅稅負是較為有利，K辦提醒夫妻間財產贈與仍須審慎評估，否則省了贈與稅，卻影響未來配偶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權及遺產稅負。

被繼承人死亡後領取之股利，應如何申報課稅？

每年上半年又到了上市櫃公司除權息旺季，若被繼承人遺有有價證券，除權息日與遺產稅申報也息息相關，在被繼承人過世後，繼承人才領到股利，要併入遺產課稅嗎？K辦提醒讀者，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審慎留意適用的相關規定。

股票發行公司配發之股利，是否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依除權（息）日而定。

「除權（息）日」係指「除權（息）交易日」，即在除權（息）日前一交易日持有股票，可以參與配股配息。倘被繼承人遺有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如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其應配發而尚未獲配的股票或股息仍屬被繼承人所有，則應併計遺產申報，繼承人取得該筆股利之後，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若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後，則所配發的股票或股息，屬於繼承人的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的綜合所得稅。

舉例說明：

一名男子在6月5日死亡，遺有A、B二檔上市公司的股票各5,000股。子女在申報遺產稅時未將股票股利納入遺產總額，被要求補報，經諮詢後發現A公司的股利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B公司的則不計入，讓繼承人霧煞煞。

以此案例來說，因A上市公司除權（息）交易日為5月20日，代表男子在死亡（6月5日）前已取得獲配股利的權利，因此該筆獲配股利，應併入遺產課稅。

不過，B上市公司除權（息）交易日在6月10日，則B上市公司發放的股利，屬繼承事實發生日之後的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的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



贈與前停看聽！



由於以往的社會風氣，長輩向來避而不談傳承，但隨著近年來環境的變化及新觀念的注入，大家對財富傳承議題接受度已提高，並開始著手安排。以「贈與」作為移轉方式為例，可考量善用每年度贈與免稅額244萬及附有負擔贈與所衍生之贈與稅，以有效降低財富傳承之稅負成本，相關一次贈與、分年贈與及負有負擔贈與之稅負差異，請詳後附案例說明。另隨著近年來物價指數波動，財政部已公告114年度發生之贈與稅案件，適用的課稅級距金額已提高。

善用贈與免稅額244萬

依遺產贈與稅法第24條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即1月1日至12月31日）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44萬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一年度內贈與與分年度贈與之稅負效果，請詳案例說明。惟須注意，贈與免稅額係以「贈與人」「年度贈與總金額」計算，非以「受贈人」年度受贈金額計算，換句話說，若贈與人今年度分別贈與兒子及女兒各現金200萬，贈與人今年度贈與總金額為400萬，超過免稅額156萬部分，依規定須辦理贈與稅申報及課稅。

附有負擔之贈與

依遺產贈與稅法第21條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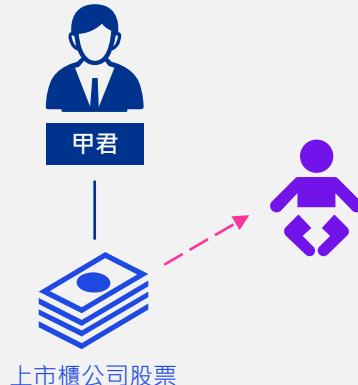
114年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調高

隨著近年來物價指數波動，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上次調整為106年，114年適用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106年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12.42%，已達應調整標準，因此財政部公告114年發生之贈與稅案件，應適用調整後贈與級距金額及對應之稅率。

項目		調整前	114年（調整後）
免稅額		244萬	244萬
課稅級距	10%	2,500萬以下	2,811萬以下
	15%	超過2,500萬 ~5,000萬	超過2,811萬 ~5,621萬
	20%	超過5,000萬	超過5,621萬

案例分享

甲君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新台幣（下同）3,000萬元，並有質押該上市櫃公司股票向銀行貸款1,000萬。甲君計畫將上市櫃公司股票贈與給他小孩，假設甲君每年尚未使用贈與免稅額244萬，謹針對一年度內贈與、分2年贈與、附有負擔贈與（併同將債務贈與給小孩）可能衍生之贈與稅試算如下。



一年度內贈與

標的物	贈與總額	免稅額	贈與淨額	贈與稅率	贈與稅
上市櫃公司股票	30,000,000	-2,440,000	27,560,000	10%	2,756,000

分2年贈與

標的物	贈與總額	免稅額	贈與淨額	贈與稅率	贈與稅
1/2上市櫃公司股票	15,000,000	-2,440,000	12,560,000	10%	1,256,000
1/2上市櫃公司股票	15,000,000	-2,440,000	12,560,000	10%	1,256,000
合計	30,000,000	-4,880,000	25,120,000		2,512,000

附有負擔贈與

標的物	價值 (A)	銀行貸款 (B)	贈與總額 (A) - (B)	免稅額	贈與淨額	贈與稅率	贈與稅
上市櫃公司股票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2,440,000	17,560,000	10%	1,756,000

由上表稅負可知，因甲君每年尚未使用贈與免稅額244萬，分2年度贈與移轉可使用2年度的免稅額致贈與淨額下降，使分2年度贈與之贈與稅較一年度內贈與稅低，若再拉長期間運用更多年度分年贈與，可再進一步降低稅負成本，惟需依實際情況考量是否會應拉長年度而會影響其他安排；此外，若股票贈與時一併將債務移轉予小孩負擔，亦會使贈與淨額下降，所衍生之贈與稅亦隨之下降，惟受贈人（小孩）是否有償債能力，宜於贈與前先評估之，否則國稅局恐視為該子女無償債能力，將已扣除之債務金額加回贈與總額重新計算課稅。

考量新一年度即將開展，因贈與人當年度未使用之贈與免稅額，依目前規定該免稅額無法累積至下年度使用，因此若讀者有計畫運用贈與免稅額逐年移轉資產予下一代，宜盡早規畫新一年度贈與免稅額預計使用之處。

遺產及贈與稅法「擬制 遺產」爭議



近日憲法法庭審理下列2件具爭議性之遺產稅案件，判定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擬制遺產規定及遺贈稅法第17條之1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額規定，不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及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要求立法機關必須於2年內檢討修正，而引發社會關注：

案例一

陳男與周妻結婚，育有3名子女及私生女陳小妹。陳男於2017年死亡，遺留1,567多萬元財產，由於周妻及3名子女均拋棄繼承，由陳小妹單獨繼承。因陳男過世前1年曾將其價值3.08億元股票贈與周妻，須視為遺產計入遺產總額，從而導致陳小妹僅僅繼承1,567多萬元遺產，卻須背負5,735多萬遺產稅。

案例二

李男於2016年5月過世，過世前10日曾將其價值1億3,019萬元土地贈與配偶，依據財政部97年1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0410420號函規定，配偶須依據遺贈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將該受贈土地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但不得列入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作為遺產扣除額。

關於案一，判決認為，現行遺贈稅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之擬制遺產規定目的，是為填補被繼承人生前對配偶之財產贈與未課稅，所產生之課稅漏洞，唯在現行條文規定之下，如被繼承人生前將財產贈與配偶，然而配偶卻在被繼承人過世後申請拋棄繼承，導致其他繼承人增加未承受資產之遺產稅，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及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又，因為該條文未對繼承人所應負擔之稅捐債務設定上限之緣故，可能使其他繼承人之繼承權因遺產稅之課徵，經濟價值嚴重減損，乃至完全失去其本得繼承之遺產，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因此要求立法機關必須在2年內檢討修正遺贈稅法第15條條文，但在修

法之前，如受贈配偶因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等事由，並非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國稅局對於視為遺產之贈與所增加之遺產稅負，不得以繼承人為該部分遺產稅負之納稅義務人，亦不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為執行標的，以確保繼承人之權益。

另外，目前民法將夫妻財產分為「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如未特別約定，則一律適用「法定財產制」。在「法定財產制」之架構下，夫、妻財產分為「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各自有管理使用及處分之權利，唯為能給予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公平評價，民法第1030之1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如：離婚或夫妻一方死亡時，一方或生存配偶可以依法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並於申報遺產稅時，依據遺贈稅法第17條之1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不作為核算稅額之基礎，唯案2被繼承人在生前2年內有贈與配偶財產，依據財政部97年1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0410420號函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須依前開遺贈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將贈與財產視為遺產計入遺產總額，因該擬制遺產「已非被繼承之遺產」，且對配偶而言，該受贈不動產係無償取得，故無從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導致在相同遺產稅制中，對於同樣之財產，卻產生二種不同定性，進而使計算扣除額時，無法充分地反映生存配偶之經濟貢獻，不符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

故要求在立法機關完成修法前，國稅局於計算遺贈稅法第17條之1所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就視為遺產之贈與，應將該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並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1規範意旨，例如該財產是否為婚後財產，有無但書各款情事等，計算在遺贈稅法上得扣除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數額，不受被繼承人配偶實際上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之範圍限制。

KPMG認為，我國遺產稅是採用「總遺產稅制」，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財產總額作為課稅基礎，而不是採用「分遺產稅制」以繼承人所繼承遺產之多寡及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疏關係來決定稅負，唯遺產稅之課徵結果，仍應考量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能力，符合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原則。以案一為例，陳男過世前贈與周妻價值3.08億元股票，讓周妻因受贈該股票而獲有財務能力增益，但周妻透過拋棄繼承權，免除遺產稅之納稅義務，反倒是未拋棄繼承之私生女陳小妹，僅僅繼承1,567多萬元遺產，卻因擬制遺產規定，必須支付5,735多萬遺產稅，遠超出其遺產繼承之利益，變相負擔拋棄繼承之周妻受贈財產所產生之稅負。未來修法可要求國稅局對於被繼承人贈與遺產擬制遺產之贈與所增加之遺產稅，單獨向受贈配偶開單課稅，避免其他繼承人變相負擔受贈配偶之稅負。

至於案二，李男配偶既然須依據遺贈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將該受贈土地擬制為遺產計入遺產總額，國稅局應將該土地視為李男死亡時之剩餘財產，准予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作為遺產扣除額。

KPMG提醒，在立法機關完成遺贈稅法修正之前，如被繼承人有生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情形者，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案件可主張參照憲法法庭判決所提及之過渡期間作法，以合理保障納稅之權益，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KPMG稅務投資部會計師，以維權益。



遺產稅申報停看聽 – 繼承者們不可不知的課稅方式及常見問題



一. 114年遺產稅課稅級距金額調高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面對生離死別是人生必經的一堂課，在家族企業及財富傳承的過程中，如何正確掌握申報遺產稅的技巧，才可避免未來衍生稅務上的後遺症。

本文將介紹114年度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調整課稅級距金額，並說明申報遺產稅時常見之問題及應行注意事項。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規定，免稅額、課稅級距、扣除額等之調整「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其中遺產稅及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前次調整為106年度，114年適用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106年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12.42%，已達應調整標準，至於遺產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與前次調整年度相較，均未達應調整標準，因此財政部公告自114年度發生之繼承案件，遺產稅課稅級距金額調整如下表：

項目		調整前	114年度起 (調整後)
免稅額		1,333萬	
課稅 級距	10%	5,000萬以下	5,621萬以下
	15%	超過5,000萬 ~1億	超過5,621萬 ~1億1,242萬
	20%	超過1億	超過1億1,242萬

調整後遺產稅課稅級距金額之適用日期，係以繼承事實發生日作為適用基準點，而非申報日，故若有繼承事實發生在114年1月1日前，但尚未申報遺產稅的情況，縱使刻意延後申報，仍無法適用上述調整後之課稅級距金額，且可能因逾期申報產生滯納金問題，反而得不償失。

二. 遺產稅申報常見問題及應行注意事項

1. 被繼承人於海外遺留之財產需要申報遺產稅嗎？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意即我國遺產稅係採屬人兼屬地主義，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個人死亡後遺留財產（包括境內外動產、不動產及一切有財產價值權利）皆為遺產稅課徵範圍，惟有農地、公設保留地及5年內已繳遺產稅財產等免計入課稅。

一般而言，海外財產會先依資產所在當地之規定，於當地繳納遺產稅，而為避免雙重課稅之情形，該筆遺產若已在境外繳過遺產稅，繼承人於台灣申報遺產稅時可檢附該項繳納憑證扣抵遺產稅額，惟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海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2. 重病期間提領現金，須留意！

除前述海外資產外，常有長輩於重病期間頻繁、大額地提領現金，或於短時間內變賣資產套現，並分送給後代子孫，以降低名下資產總額，除須注意是否衍生贈與課稅問題外，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若有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

因此，在實務操作上，建議個人於大筆款項提領時，若有明確之正當用途，應妥善保存相關佐證文件（如醫藥費、看護費及日常生活費之相關憑證），未來在面對稽徵機關查核時，繼承人得以佐證其資金流向及用途。

3. 被繼承人已出售但尚未過戶的房屋，應如何申報？

按民法第758條規定，不動產物權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若未經登記，則尚未生效。換言之，房地必須進行移轉登記作業後方能視為完成過戶。

我國高齡者多抱持「有土斯有財」觀念，將畢生積蓄投入不動產市場，若投資人生前出售房地，但死亡時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758條規定，該房地仍屬於被繼承人的遺產，應列入遺產課稅。但因該房地已簽約出售，被繼承人有將產權移轉給買方之義務，故可依同額房地現值列報為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即可免計遺產稅。

4. 股東生前出資給公司購買設備屬債權性質，應列入遺產申報！

在家族財富傳承過程中，公司股權傳承為常見的一環。而被繼承人死亡時，除需就所持有之股權（股份）進行申報外，公司資產負債表上載有暫收款、股東往來等，其性質屬股東（即被繼承人）對公司之債權，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屬該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列入遺產申報。

舉例來說，A君生前為甲公司之股東，死亡日時甲公司資產負債表載有股東往來新台幣（下同）2億元，經請該公司說明並提供股東往來明細得知，係因甲公司擬購置不動產，惟缺乏資金，故由A君等2位股東先行將資金借予公司並帳列股東往來科目，其中甲君出資6,000萬元，截至其死亡日尚未受償，屬A君對甲公司之債權，應併入遺產申報。

5. 被繼承人投保保單在遺產稅應如何申報？

保險往往是父母為避免其自身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事故死亡，致子女失去經濟來源而生活陷入困境的保障之一，然而父母死亡，子女申報遺產稅時，父母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是否需列入遺產總額申報課稅，則需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身分而定。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僅限於父母（被繼承人）為被保險人，並指定受益人所領取身故給付，且經國稅局審核父母投保動機，未有重病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躉繳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舉債投保、保險費高於或等於保險給付等意圖規避遺產稅情形者，才能不計入遺產總額項目；但如果父母（被繼承人）為要保人，而被保險人為子女或他人，此時，父母生前以要保人身分繳交保險費所累積之保單價值，仍屬父母財產，日後該未到期保單不論子女是否繼續承保，或主張解約退還已繳保費，均須納入遺產總額申報。

「月有陰晴圓缺，人有悲歡離合」，雖然大多數人都最不願意碰到遺產稅，但這卻又是一生中一定得面對的稅務問題，既然無法避免，應以坦然的態度正視遺產稅問題，建議及早規劃，善用贈與、保險、信託等工具，才能安心達成家業永續之目的，也避免產生家庭糾紛。



服務團隊

台北所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黃敏靜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194
rhuang4@kpmg.com.tw

甘培毅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078
kckan@kpmg.com.tw

林佩真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10
zhenlin@kpmg.com.tw

柯沛誼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135
emmako@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王佳慧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台中所

張智揚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2349
yangchang@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581
ktsai@kpmg.com.tw

王中蓮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2646
jwang52@kpmg.com.tw

童喻嬪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08
btung@kpmg.com.tw

葉哲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44
chrisyeh@kpmg.com.tw

吳美萱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850
michellewu4@kpmg.com.tw

蔡依珊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172
alisatsai@kpmg.com.tw

莊書寧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21239
dorischuang1@kpmg.com.tw

高雄所

吳能吉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178
aikewu@kpmg.com.tw

林宜蕙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8059
gretalin@kpmg.com.tw

謝松年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7968
rshsieh@kpmg.com.tw

張燿鈞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910
tedchang@kpmg.com.tw

夏郁柔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52
ssia@kpmg.com.tw

楊明勳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69
lanceyang@kpmg.com.tw

陳佳玲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23007
charlenechen1@kpmg.com.tw

邱小玲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957
monicaciou@kpmg.com.tw

任敦瑞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018
rickren1@kpmg.com.tw



Contact us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